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5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	统计依法行政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统计局		实施单位			北京市统计局（本级）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30.63	30.63	23.925	10	78.11%	7.81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0.63	30.63	23.925	——	——	—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—	——	—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—	——	—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认真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统计依法行政要求，提高统计系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水平。 目标2：进一步健全统计法规制度，做好《北京市统计条例》调研工作，严格规范统计法治实施，坚决防治统计造假，稳步推进统计信用建设。 目标3：积极开展统计普法宣传，通过印发宣传资料、录制统计普法视频等形式，提高全市统计系统、社会公众的统计法治意识，提升统计法治的宣传力度。 目标4：借助外部法律资源，及时帮助、指导、解决统计工作中的涉法问题，完善重大决策、规范性文件和对外合同审查机制，降低统计管理风险。			1. 通过党组会、办公会深入学习法律法规或研究法治相关议题16次，利用全员讲座、专题培训等方式，及时组织学习新修改统计法、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央统计改革文件精神。 2. 严格落实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实施方案，扎实做好全市统计造假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工作。全面推进依法统计专项考评，夯实全市防治统计造假责任体系。进一步改进统计诚信企业认定工作，开展统计诚信承诺活动，稳步统计信用体系规范化建设。 3. 持续推进市、区两级统计法进党校，通过开展“以案释法”宣讲、制作购买学习资料等方式，积极开展统计普法宣传。 4. 充分发挥常年法律顾问及我局2名公职律师作用，解决我局工作中的涉法问题。对170余项合同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核，对2件规范性文件向市司法局提请审核备案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	40	40			
		时效指标		10	6.667	偏差原因：因实际工作需要，培训实际有所调整。改进措施：合理统筹工作，严格按照预算，及时谋划培训。		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40	32	偏差原因：宣讲对象覆盖范围不够广。改进措施：进一步提高普法工作主动性，扩大宣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		
总分				100	86.48	——		